

# 貳拾伍、人事

## 一、檢討組織編制，精實組織職能

### (一)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2條

1. 鑑於新聞處與兵役處業務績效委實優異，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2條條文，回復設立新聞處、兵役處，「觀光行銷局」名稱修正為「觀光局」，並自99年7月1日生效。
2. 99年3月18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99年3月18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15274號函送 貴會審議，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裁撤新聞處，保留兵役處，嗣本府於99年6月7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32408號令公布（刊登本府公報99年夏字第20期），並以99年6月10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33792號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

### (二)修正「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暨編制表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共汽車管理處屬具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單位，應設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爰修正該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職掌修正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另為應業務需要，於「調度管理室」職掌事項增列「資訊業務」。編制表部分，增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主任1人，由減列技士1人改置。原編制員額136人，兼任1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不變，維持136人，減列兼任1人。
2. 案經99年3月16日本府第139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99年3月18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15267號函送 貴會審議，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99年6月10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33337號令公布（刊登本府公報99年夏字第21期），並於99年6月14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34320號函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准予備查。

### (三)修正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訂定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94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執行 貴會第7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2條條文，保留兵役處，而未准回復設立新聞處之決議，及型塑本市成為「幸福高雄」國際時尚港灣大都會，行銷市政建設與都市發展，將新聞處大部分業務併入觀光局（部分業務併入文化局），新聞處所屬「高雄廣播電臺」改隸觀光局所屬二級機關，爰修正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自99年7月1日生效。員額增減情形如下：

## 1. 觀光局部分

- (1)增置專門委員、秘書及助理員各1人；科長、編審及辦事員各3人；專員2人；股長4人、科員12人、書記4人，共增置34人。
- (2)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增置科員1人，其中政風室科員係減列該室助理員1人改置。
- (3)現行編制員額67人，增置36員額，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為103人。

## 2. 觀光局所屬高雄廣播電臺部分

置臺長1人、副臺長1人、組長3人、主任1人、工程司1人、編輯2人、導播1人、組員1人、技術員7人、採訪員3人、播音員7人、節目員1人、辦事員3人、書記2人、會計員1人、人事管理員1人，編制員額計36人。

## (四)修正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訂定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94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之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執行 貴會修正通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2條，未准回復設立新聞處之決議，並考量影視產業順利推展，及應推動藝文展演活動之需，將新聞處部分業務併入文化局，新聞處所屬「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改隸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爰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高雄市電影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自99年7月1日生效。員額增減情形如下：

### 1. 文化局部分

- (1)增置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各1人，員額係由新聞處減列移入；另增置專員及會計室科員各1人，係減列書記2人改置。
- (2)現行編制員額88人，增置員額3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為91人。

### 2. 文化局所屬電影圖書館部分

置館長1人、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2人、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各1人，編制員額計11人。

## (五)修正本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又銓敘部99年2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93151786號函規定，各區衛生所任用師(二)級醫事人員，需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各該機關編制表相關醫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師(二)級員額依據，爰修正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各區衛生所編制員額均維持不變。

## (六)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91年度起採行第3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5%，本階段截至99年3月底止，共計精簡794人，精簡比例達6.4%。

### (七)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9年1月至6月底止，共計新訂4種、修正3種、廢止1種任務編組：

#### 1. 新訂4種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申辦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籌備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設置要點

#### 2. 修正3種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3. 廢止1種

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消費券發放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八)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99年6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16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8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e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99年1月至6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303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183人、薦任職晉陞374人、簡任職晉陞10人。

###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 1. 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98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8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 2.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9年1月至6月止，計拔擢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美珍、三民第一戶政事務所黃主任美麗、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王館長文翠、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秀鳳等4位女性擔任首長。

#### 3. 辦理本府98年第7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木棉獎」及「特別獎」評選

為鼓勵各機關首長重視職場之性別平權，適當晉用女性參與決策，加強推動婦女公務參與，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木棉獎」及「特別獎」評選，98年（第7屆）評選

結果如下：

(1)木棉獎

組 別	名次	機 關
第一組（一級機關）	1	消防局
	2	秘書處
	3	文化局
第二組（二級機關）	1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	警察局左營分局
第三組（各區公所）	1	鼓山區公所
	2	苓雅區公所

(2)特別獎：社會局、衛生局及前鎮區公所。

(三)辦理「公務人員陞遷、職務代理及銓審實務法規」講習

為增進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熟稔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任免遷調法規及實務，於99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公務人員陞遷、職務代理及銓審實務法規」講習，聘請銓敘部銓審司蔡司長敏廣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人員176人參與。

(四)辦理「勞動基準法講習－臨時人員管理」講習

為加強勞僱關係，避免勞資爭議及保障勞工權益，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承辦臨時人員業務人員對於臨時人員勞動權益相關法令規定之瞭解，於99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假本府主計處第2會議室辦理「勞動基準法講習－臨時人員管理」講習，聘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專門委員素琴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07人參與。

(五)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關懷講座~愛沒有終點~3月4日的幸福」講習

為遵循市長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生活政策，積極關懷及提高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身心靈之優質生活，於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關懷講座~愛沒有終點~3月4日的幸福」講習，聘請罕見疾病志工歐玲君老師專題演講，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同仁66人參與，並於專題演講前舉辦本市社會福利措施有獎徵答，帶動活動溫馨氣氛。

(六)辦理「高雄 DONG 起來—新進人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為期考試分發及調任之新進人員能瞭解本府市政建設發展及促進同仁之間互動交流，並增進市府團隊之向心力共同創造出更動容的「高雄歸」，於99年5月27日（星期四）及6月11日（星期五）分2梯次辦理「高雄 DONG 起來—新進人員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參訪地點除了代表高雄人愛鄉愛土地的精神—洲仔溼地，另有帶領高雄邁向國際的世運主場館，更有高雄以海洋城市自居的精神指標—高雄港，並參觀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計有本府所屬機關新進

同仁 117 人參與。

(七)辦理「志氣高昂•工在社會~志工業務成長」講習

為提升本府志工業務承辦人員人力素質，加強領導志工之能力，激勵志工對於服務單位之認同感，以發揮志願服務效益，於 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府人事處會議室辦理「志氣高昂•工在社會~志工業務成長」講習，聘請繆思企管首席顧問彭一昌老師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志工業務承辦人 50 人參與。

(八)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7,717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九)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9 年 6 月份應進用 793 人，已進用 1,164 人，進用比例達 147%，超額進用 37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十)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99 年 6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51 人；已進用 164 人（超額進用比例為 322%），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102 人，共計 266 人（超額進用比例為 522%）。

### 三、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 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創造 A+ 幸福』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 (2) 「創造 A<sup>+</sup> 幸福」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99 年度共計辦理 29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 (1) 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有「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99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81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171 班；學校教師研習部分計 10 班，合計 11,390 人次、21,345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13	546	1,135
專業訓練	117	6,578	13,930
政策訓練	17	1,141	1,349
人文研習	9	1,359	1,020
法治訓練	15	1,190	3,086
趨勢研習	10	576	825
合計	181	11,390	21,345

###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動與資訊處合作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統整原有課程資源，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完成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為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營運，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截至 99 年 6 月數位課程合計 411 門共 694 小時。另提供數百篇數位教材供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 3. 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99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6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 4. 因應組織變革，培育專長轉換

為因應本府觀光局成立及縣市合併後觀光資源業務量擴增，預為培訓觀光人才資源，於99年3月16日至8月30日持續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訓練，計21週(共378小時)，每週上課3天(其中1.5天利用公餘時間)，參訓人員計30名，以期適才適所，並將其觀光服務理念深植各公務部門，有效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 (二)辦理99年度本府首長團隊策勵營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於5月15日辦理「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縣市合併重大市政議題對策」暨「市府幕僚作業精進營」，由市長召集市府團隊，藉由全天密集的對話分享與腦力激盪，針對縣市合併後將面臨之迫切且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以凝聚共識。

#### (三)持續與義守大學推動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為提供本府公共治理、公共服務運作與政策研擬之參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9年4月30日與義守大學合辦「組織策略變革與議題管理研討會」，由林副市長仁益與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代表雙方蒞會致詞，會中規劃包含以「縣市合併的空間與治理」為題之專題演講、「縣市合併」論文發表會(4篇)、「文化創意與政策管理論壇」、「全球氣候變遷論壇」等2場論壇。出席人員包含政府部門、學術界人士等計約140人，會後並將研討會論文集寄送相關局處與全國其他訓練機構參考。

#### 2. 辦理「策略聯盟暨專題成果聯展」，展示官學策略聯盟成果

為慶祝雙方策略聯盟簽約週年，於99年6月14日至6月18日假本府一樓中庭舉行靜態成果展示、論文發表會，相關活動有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副校長就「後縣市合併—大高雄發展願景」發表演講，高雄在地劇團—「豆子劇團」表演行動劇，及義守大學政管系及土木系學生宣誓活動。6月18日當天並辦理結合實習始業式、觀山論政新世代研討會等活動，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義守大學周副校長義昌代表雙方致詞。透過雙方合作，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增進市政發展與學術文化交流。

#### 3. 編撰「公共管理—變革與發展」專書，提供各界相關研究之參考

於98年12月4日合辦「公共管理的變革與創新」研討會，會後彙整其中有關績效管理、人力資源及個案研究等10篇論文出版專書，提供學術教學、公部門訓練素材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4. 學生市政實習

本府與義守大學策略聯盟，提供該校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習、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2系共39名學生於暑假進行市政學習，實習期間自99年6月28日起至8月6日止，共計6週，赴本府13個局處實習。其中政管系學生於實習完畢後將撰擬實習專題研究報告，並於明年進行成果發表。

####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99 年上半年假本府苓雅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 1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293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57%，超過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99 年度共計遴選 17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

(五)辦理「幸福城市工作坊」活動

為展現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用心，期能以女性特有溫柔、包容及細心觀點，型塑城市人文藝術、市民優質生活機能等創意思維，營造幸福、健康、樂活的城市，提升城市競爭力，讓各項施政更細緻、讓城市更友善，使市民有溫馨貼心的服務，並凝聚市政發展願景及共識，於本(99)年 4 月 16 日假普高精舍 8 樓禮堂辦理「幸福城市工作坊」活動，會中安排與本府一、二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及市立各級學校女性校長進行座談，並請工務局吳局長宏謀進行市政發展簡報及各小組推派代表報告第一階段執行情形，另安排藝文參訪--參觀“C. I. BOYS 的星球”台灣巡迴展覽及本市勞工博物館，體驗見證市政建設成果。

(六)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本(99)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府獎懲評審小組會議，評審結果擇優推薦本府文化局科長簡美玲



(時任新聞處科長)、消防局分隊長王伯仁、社會局科長李慧玲等 3 人參加行政院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俟行政院核定當選人員後，併同本府 10 名模範公務人員於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七)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於本(99)年 6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績優職工，評審結果計有秘書處技工簡麗玲等 25 名當選 98 年績優職工，並預定於員工月會中表揚，除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外，並給予公假 5 天，以充分展現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之良意。

#### (八)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99 年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俾利該會各項會務推展順遂。另為使協會良性發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俾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 四、深化健康管理，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1. 辦理「樂活人生」系列講座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本(99)年度以「樂活人生」作為系列主題，開辦 4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760 位公教同仁參加。

#####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本(99)年 1 月至 6 月計前往國昌國中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82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4,409 位公教同仁參加。

##### 3.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 4. 辦理紓壓工作坊

為配合員工協助方案之實施，提供本府同仁生活面、工作面及健康面之協助措施，於本(99)年4月1日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假本府人發中心開辦第1期「紓壓工作坊」，計36人參加。

#### 5. 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98年4月1日起成立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每人每次諮詢時間為1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3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本(99)年1月至6月份共協助11件個案，提供18個小時之諮詢服務，其中1名藉由台灣人憂鬱症量表檢測顯示高度憂鬱需即時予以協助，因屬緊急個案立刻洽商諮商師予以介入關懷協助，適時疏導員工心理情緒。基此案例，未來將作彈性規劃如屬緊急個案需求者，由心理諮商師即時予以協助，毋須受限原定諮商時段。

#### (二) 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2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2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19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1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本(99)年1月至6月各社團共申請10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4萬9000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 (三) 辦理99年度第1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春季戀歌」

本府為擴大所屬機關學校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及聯誼活動效果，增進同仁認識更多不同行業之優秀對象，於本(99)年3月14日舉辦第1場活動，邀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之單身員工報名參與，並擇定擁有湖光山色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作為活動場所。活動內容除以探索體驗活動開場，讓男、女參與者適度表現其智慧與體貼的一面，同時在互動遊戲中發掘適合之對象。本次活動另特別設計個性分析之活動，藉由不同個性之分類與分析，讓參與者瞭解如何與不同個性之異性互動方式，以增進正確之男女交友觀念，促進兩性之平權意識。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達86.4%，反應甚佳。

#### (四)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1. 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為100%。

2. 適時檢討及建議修正各項獎金之支給規定

有關「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規定，前經行政院展延實施期限至本(99)年12月31日止，茲為維護本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人員

之權益，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9)年6月22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決議續予展延，期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3. 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4. 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 (五)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 1. 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9年度以「愛戀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5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賴憲政、兩性作家施寄青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截至本(99)年6月底止已辦理4場次，計有767位公教同仁參加。

##### 2.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自本(99)年7月1日起升息0.06調為1.095%，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為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1.36%，貸款期限最長可達20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 3.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80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為1.44%(99年7月1日起)，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 (六)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 1.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4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60萬元範圍內核貸，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5年修正為6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1.07%(99年7月1日起)，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 2. 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為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6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7988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106 件，貸款金額 4234 萬 4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 (七) 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 1. 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為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250 元之間。

#### 2. 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8 年度本府與本市 81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99 年度並將與 75 所合格托育機構進行簽訂優惠契約。

#### 3. 補助員工健檢

自 97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凡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每 2 至 3 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公教同仁，補助 7900 元健檢費用，99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 746 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 五、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 (一) 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狀況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截至本(99)年 6 月底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184 人、教職員 106 人、職工 34 人，總計 324 人。

### (二) 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 1. 發放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慰問金

為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符合發放春節慰問金者計有 11,501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2300 萬 2000 元；符合發放端午節慰問金者計有 11,670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為 2334 萬元。

## 2. 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99)年度申請核給者計 90 件，春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88 件(單身 53 件、有眷 35 件)，合計發給 203 萬 9000 元；端午節照護金實際核發 84 件(單身 53 件、有眷 31 件)，合計發給 191 萬 5000 元。

## 3. 辦理本府退休公教員工嘉年華會

為增進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彼此情誼，對於曾服務市府之退休同仁，感念他們任內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提供的智慧與心血表示最崇高的謝意，於本(99)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本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辦「99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嘉年華會」活動，邀請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參加，並發給每人 250 元之園遊券，得以兌換活動中各設攤單位所提供的日常用品。本次活動內容除安排歌舞節目表演、摸彩及園遊會方式同時進行外，現場並由本府各局處設置 24 個攤位及醫療諮詢服務攤位，為與會退休員工提供相關醫療服務，計有退休人員近 1 萬人參加，場面熱鬧溫馨，過程順利圓滿，深獲退休人員好評。

### (三)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99 年度編列補助款 80 萬元，並對於補助經費採逐筆覈實審查，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 六、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 (一)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 hr)

#### 1. 爭取經費補助改版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 76 年委外開發設計 DOS 版，再於 92 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 e 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資訊經費補助，於本(99)年度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改版為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 2. 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

茲為積極規劃推動本府網路版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改版工作，每月均召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列管辦理進度，截至本(99)年 6 月止，已完成訂定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320 人次，並將賡續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及人事資料校正等工作，期各人事機構人員均能熟悉新版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各項人事作業。

## (二)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 (三)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 1. 提升人事資訊服務效能

開發人事填報系統供各人事機構線上填報各項人事業務資料，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本處報表彙整作業。

### 2. 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本(99)年完成「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2項系統功能之提升，該2項系統除包含舊系統原有功能外，並新增與市府資訊處單一簽入系統介接整合、提供Excel檔案匯出、缺額查報主管檢核、差勤郵寄稽催信及調閱稽催紀錄等功能，有效提升本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